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應視為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

本公告概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未有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合資格前作出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或毋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除外。將於美國公開發售的任何證券將以招股章程方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董事會會議通知 — 建議以實物分派方式 派發附條件特別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以全球發售方式進行建議分拆。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的規定，本公司應充分考慮股東利益，方式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金茂服務股份的保證配額。為滿足該保證配額規定，本公司謹此通知股東，其擬建議以實物分派金茂服務股份的方式向合資格股東派發特別股息（「該分派」），前提是須待全球發售落實並與其同步進行。本公司擬就此目的於2022年1月28日召開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將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就該分派向股東尋求授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載有該分派進一步信息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如董事會獲得上述股東授權且據此宣佈進行該分派，則建議分拆將以全球發售及該分派的方式進行。截至本公告之日，金茂服務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預計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金茂服務不少於50%的股權，且金茂服務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分拆的細節（包括全球發售的規模和架構以及該分派的條款）尚未落實，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董事會及金茂服務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市場狀況及其他考慮因素方可作實，因此建議分拆不一定會實現，且該分派不一定會作出。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狀況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惑，建議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分派」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實物派發金茂服務股份，作為董事會將予宣派的附條件特別股息，但須滿足若干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提呈金茂服務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投資者提呈國際發售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金茂服務」	指	金茂物業服務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金茂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金茂服務股份」	指	金茂服務股本中的普通股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將金茂服務股份分拆及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包括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上列示地址位於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的海外股東，亦不包括任何於當時就本公司所知是任何除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股東或實益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有權獲得該分派的合資格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22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安洪軍先生、程永先生及王威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嘉先生、孫文德先生、高世斌先生及鍾偉先生。